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建管〔2020〕17号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新乡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人员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各科（室、站），局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廉政勤政和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为，特作如下规定：

一、行为规范

（一）各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纪国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二) 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各类招标投标活动（除特殊情况外），都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统一进行，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程序办事，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给建设单位指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材料、构配件、设备制造厂家。不得非法干预工程项目承发包活动，影响评标定标结果。

(四) 严格工作纪律，端正行业风气，杜绝“吃、拿、卡、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宴请，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作出与自己身分不相称的事情。

(五)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或中介服务机构馈赠的礼品、礼金。确因某些原因，不便拒绝的，不论其价值大小，均须按有关规定上交登记。

(六) 坚持招标投标工作原则，秉公办事，热情服务，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办事不刁难、不推诿、不拖拉，忠于职守，努力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

(七) 建立监督制约机制，防止违纪违规和腐败问题的发生，各级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应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定期进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人员廉政勤政职业道

德建设考核。对工作中发生的泄露标底、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弄权勒索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向主管部分纪检组、监察室报告。

二、日常管理

（一）市水利局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人数为 4 人。每半年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对培训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水利工程招标工作需派员监督时，对监督人员进行随机抽取，原则上每位监督人员不得连续监督三次以上。派员前进行登记，并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在监督前领取《新乡市水利局监督情况表》，监督工作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交付。《新乡市水利局监督情况表》需如实填写，将作为以后监督考核工作的依据。

（三）每次监督工作结束后，要对监督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在监督工作中存在失职行为，影响较小的，给与暂停监督两次，业务培训一周的处罚；有重大失职行为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更换。

（四）监督人员每五年轮岗一次，每次更换率为 60%。第一次需轮岗人员随机抽取；第二次为上次未更换人员和抽取人员，轮换人数达到 60%。每位监督人员累计监督十次的，需强制轮岗更换。

- 附件：1、新乡市水利监督工作派员登记表
2、新乡市水利局监督情况表

2020年8月25日



